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LED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基色显示屏1（≤5mm），单基色显示屏2（≤10.5mm）全彩色显示屏1（≤2.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（≤2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3（≤1.9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4（≤1.6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5（≤1.2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6（≤1.0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7（≤1.0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8（≤2.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9（≤2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0（≤1.9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1（≤1.6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2（≤1.6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3（≤1.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4（≤1.2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5（≤1.2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6（≤1.0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7（≤1.0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8（≤1.0.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19（≤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0（≤4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1（≤3.076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2（≤2.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3（≤1.0.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4（≤8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5（≤6.67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6（≤6.2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7（≤5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8（≤4mm），全彩色显示屏29（≤3.076mm），属于工业（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新奥特蓝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奥特蓝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12026000015 第12包 2026-09-14 12:44:21

内蒙古亿企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4 12:44:21

